

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6 年 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（南理工研[2019]367号）和学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（公开招考）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申请要求

1、申请者须符合《南京理工大学2026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—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条件要求。

2、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能证明符合报考条件、本人综合能力素质的相关材料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2026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。

1、资格审核。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，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，对照申请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资格审核。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得进入下一轮考核选拔程序。

2、导师考核。导师依据报考考生的学习成绩、学术成果、攻博期间研修计划等进行评价考核。评价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，评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导师根据评价考核情况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，推荐人数不超过导师招生名额的3倍。

3、综合考核名单公示。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学校复核通过后，在学院网站公布，申报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4、综合考核。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，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，对学生学业水平、专业素养、科研能力、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，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、专业伦理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，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1) 考核形式。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，主要包括考生个人陈述、考核专家组提问、考生回答问题等。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

(2) 考核内容。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，内容主要包含：

- ①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知识结构（满分 10 分）
- ②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（满分 40 分）
- ③外语应用能力（满分 10 分）
- ④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（满分 40 分）

5、成绩计算

综合考核成绩=专家组面试平均成绩

总成绩=90% × 综合考核成绩+10% × 导师考核成绩

6、拟录取办法

(1) 普通招考类别，依据考生总成绩并按照所报考导师进行排序，结合学院普通招考录取计划，根据导师招生名额从高到底顺序录取，指标录完为止；

(2) 科研经费类别，仅前期已申请的博导有招生资格，原则上每位博导最多招收 1 名，根据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，其中定向与非定向分别由高到低进行排序，结合学院科研经费博士录取计划，指标录完为止。

(3) 工程博士类别，原则上每位博导最多招收 1 名，根据考生总成绩按照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分别由高到低排序依次录取，结合学院工程博士录取计划，指标录完为止。

(4)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：综合考核不合格者（未达到 60 分）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合格；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；

(5) 学校（学院）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，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；

(6) 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确定拟录取名单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综合考核采用线下面试，须携带：(1) 身份证；(2) 毕业证或学生证；(3) 英文水平证明；(4) 已取得的学术成果等申请材料的各类原件备查；(5) 2 份专家推荐信原件（请与其他材料分开，单独装在写有考生姓名信封里，录取后进入学生档案）；

(6) 体检表及政审表原件；(7) 报名登记表打印原件（带本人签名）交给考核小组秘书。

具体时间方式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

1、博士生公开招考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。

2、在招考过程中考生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查实取消该考生的各阶段资格（包括拟录取资格）。

3、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2026年博士生招生的其他内容详见《南京理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	联系人	电话	电子信箱
学院复试工作	孙东平	84315438	hysdp@njust.edu.cn
接待考生申诉	陶维之	84315522	zhangwenchao@njust.edu.cn

南京理工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

2025年12月23日